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825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理人 陳渝淇

相對人 新烜電線電纜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蕙婷

相對人 許書瑋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2,210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許書瑋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14,910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如對被告許書瑋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，由相對人陳蕙婷負擔。

相對人許書瑋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828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陳蕙婷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828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由

一、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92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由被告新烜電線電纜有限公司、陳蕙婷、許書瑋連帶負擔22%；及由被告許書瑋負擔76%，如對被告許

01 書瑋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，由被告陳蕙婷負擔；及由被告
02 許書瑋負擔1%；暨由被告陳蕙婷負擔1%。

03 二、查聲請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82,776元，依上
04 開說明，

05 (一)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裁判費62,210元【計算
06 式： $282,776 \times 22\%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(下同)】；

07 (二)相對人許書瑋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裁判費214,910元(計算
08 式： $282,776 \times 76\%$)，如對被告許書瑋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
09 果，由相對人陳蕙婷負擔；

10 (三)相對人許書瑋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裁判費2,828元(計算
11 式： $282,776 \times 1\%$)；

12 (四)相對人陳蕙婷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裁判費2,828元(計算
13 式： $282,776 \times 1\%$)，

14 並均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
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19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